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ST 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4,769,072.0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2 年继续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客户因市场环境不能正常开工，导致已有合作意向的客户流失。公司致力于服务回款较好的优质客户，但因开工时间晚，工作量及单价有所缩减，故导致整体收入有所下滑，客户群单一，继而导致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1、积极整合优质资产、优化现有业务布局。在保证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探索业务转型新方向，培育新利润增长点。公司现已在积极探索转型业务，如油田油污泥危废处理、环保技术研发等业务

2、控制企业成本，缩减房租、办公费等固定支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